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以及銷售及租回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涉及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以及銷售及租回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2019年9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